



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 指挥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类 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4、其他要求：

3.1 采购预算为 4166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受理；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指挥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0902132425-1826970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KLJ2025-128）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交付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09 至 2025-10-15，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日日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30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5-10-30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开标所需其他材料: 除网上投标以外,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一正三副、双面打印), 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 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10111号慎德大楼1号楼501室), 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 (标书工本费500元套, 售后不退。)

2. 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 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注: 电子签收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数据完整的依据。)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联系人: 董老师



电话：021-5972826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石春峰

电话：021-392882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指挥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老师 电话：021-59728265												
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石春峰 电话：39288210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30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及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线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投标保证金金 额（元）</th><th>开户银行</th><th>收款户名</th><th>收款账号</th><th>交付方式</th></tr><tr><td>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指挥设备采购项目</td><td>80000</td><td>工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工业园区支行</td><td>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td><td>1001729909000085092</td><td>在线转账</td></tr></table> 2025-10-30 09:30:00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 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指挥设备采购项目	80000	工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01729909000085092	在线转账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 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指挥设备采购项目	80000	工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01729909000085092	在线转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4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 2025-10-30 09:3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其 它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9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兼投兼中”系指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中标多个采购包件，按各包件履行约定。

2. 9 “兼投不兼中”系指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包件。按采购包件顺序中标：评审时按包件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者自动放弃后续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2. 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如多个投标人核心产相同品牌型号时，按财政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处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



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在线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线转账: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银行汇款提交到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1001 7299 0900 0085 092

联系人:石春峰

联系电话:021-39288210

并注明“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指挥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23.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保 证 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分局案管	80000	工 行 长 三	上 海 坤 灵	1001729909000085092	在线转账



室智能案 管柜设备 及视频指 挥设备采 购项目		角一体化 示范区青 浦工业园 区支行	境建设工 程招标有 限公司		
-------------------------------------	--	-----------------------------	---------------------	--	--

23.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23.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3.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



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



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供货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建设依据

本项目须遵循有关政策要求及建设标准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按最新版本执行）：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9年5月）

《〈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6号

《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方案》公法〔2015〕318号

《公安机关执法细则》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

《上海公安机关“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上海公安机关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方案》

《关于推进新时代上海法制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公通字〔2021〕91号）

《关于改革完善受立案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2号）

《上海市公安局推进基层所队案管室（组）建设的知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公通字【2022】51号



《公安机关刑事案卷立卷规范（2014版）》公法〔2014〕1080号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以上所列标准若有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及国外工程技术规范标准都应遵守。在国内外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国内规范标准为准。

二、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派出所案管室，案管室针对案卷管理的功能区主要分为案卷登记区、案卷保管区等。本次建设内容包含青浦分局派出所案管室智能化设备。

案卷管理智能化设备以“物联网，人联物”为核心设计思路，以人工智能案卷柜为核心依托，将案卷、流程和责任精准化链接在一起，实现案卷的精细化管理。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的模式，在简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全面掌控案件与案卷状态，实现规范和精准的案卷管理，有效确保案卷合法性，增加管理透明度，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体现新时代执法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运用人脸识别、标签定位、智能分仓等技术为民警打造无人值守的实体卷宗管理，节约警力并杜绝抽屉卷、口袋卷，规范的同时并提升用户体验。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配套硬件设备包含：智能案卷柜等。

1)、软硬件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案卷柜主柜（18柜） 核心产品	详见“详细规格要求”	8	台
2	智能案卷柜副柜（36柜）	详见“详细规格要求”	24	台
3	视频监控设备	详见“详细规格要求”	4	套
4	网络设施保障设备	详见“详细规格要求”	4	套
5	光盘刻录设备	详见“详细规格要求”	4	套
6	会议显示屏	详见“详细规格要求”	4	套
7	指挥终端	详见“详细规格要求”	4	套

2)、详细规格要求

1. 智能案卷柜主柜（18柜）



定制化软硬一体智能案卷柜主柜，能案卷柜产品满足公安案卷的存储需求，支持人脸、IC 卡、二维码和远程开柜功能，并支持多副柜级联，可以拓展多个副柜。

产品包括语音播报、双目人脸识别；识别活体人脸；可验证案卷管理员身份；可进行 IC 读卡、二维码扫描；支持在线盘点；支持案卷丢失即时报警；支持一案一仓模式。

（一）硬件参数

1. 外观尺寸：≥830mm（宽）×390mm（深）×1890mm（高）；
2. 单体：≥18 格，单格：尺寸≥（高×宽×深）75×300×370mm；
3. 主板：CPU 性能不低于 2GHz、配置工业主板，内存≥DDR3 4G；
4. 硬盘：≥64G SSD；
5. 显示屏：采用多点电容触控触摸面板，显示面板对角线尺寸≥19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6. 配置双目摄像头≥1 个，双目摄像头分辨率≥1080P，双目摄像头视场角≥110°；
7. 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声道；
8. 内置扫码器：支持扫描纸质、薄膜类条形码、二维码，手机、平板等屏幕一维二维条码；条形码支持 Code 32、Code 39、Code 93、Code 128、Codabar 等，二维码支持 PDF417、QRcode、MicroQR、Aztec、Datamatrix 等，识别角度范围转角支持±360°，仰角支持±60°，偏角支持±70°；
9. 柜格内置 RFID 读卡器，兼容 13.56MHz，读取支持 ID 卡、S50、S70 卡；
10. 支持外接监控摄像头；
11. 工艺：钣金厚度≥0.8mm，表面喷粉处理，可防潮、防锈、防静电；
12. 在断电情况下，可通过特殊途径进行手动开锁；
13. 感应天线：≥18 个；
14. 支持副柜堆叠。

（二）软件参数

▲1、电控锁具可接收开锁信号，可通过各个柜格内置的白光、红光 LED 指示灯给出电控锁具处于开启或关闭状态的指示。（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2、在断电情况下，可通过特殊途径进行手动开锁；

▲3、通过各个柜格内置 RFID 感应器识读电子标签信息方式感知电子标签的放入或取出，且读取电子标签最大距离可达 5cm。（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4、支持副柜堆叠；

5、支持语音播报，案卷存取操作过程中，语音提示操作；

6、支持案卷存入、取出操作；



7、可进行二维码扫描；

▲8、支持人脸识别：可识别活体人脸并自动登录界面（需提供真实系统界面截图）；

▲9、支持将已注册用户的人脸图像和采集的人脸图像以 1：N 比对方式进行比对，在进行人脸图像比对是，LED 灯光应自动开启，且具备防止人脸视频或人脸照片的攻击。（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10、支持通过密码或人脸识别验证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或管理平台远程控制方式打开柜门。（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11、支持对案卷存取操作过程中因环境太暗而智能补光；

▲12、支持案卷存取异常实时报警；

▲13、支持展示柜格总量、在库、空闲、故障等各状态数量（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14、支持案卷数量统计（需提供真实系统界面截图）；

▲15、支持存入、取出操作过程中，进行相应的语音提示。支持打开柜门后检测到未将需存入的案卷相关联的电子标签放入柜格后，提示存入异常。支持当检测到未将待领取的案卷相关联的电子标签取出后，提示取出异常。（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应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16、产品具有体现“柜”功能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的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前，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三）其它

1. 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及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需与上海公安局青浦分局“案卷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2. 智能案卷柜副柜（36 柜）

定制化智能案卷柜副柜，满足公安案卷的存储需求，搭配智能案卷柜主柜（18 门）使用，支持多副柜级联可以拓展多个副柜。支持搭配智能案卷柜主柜（18 门）实现人脸、IC 卡、二维码和远程开柜功能。

1. 外观尺寸：≥1890（高）×830（宽）×390（深）mm；

2. 单体：≥36 格，单格尺寸（高×宽×深）：≥75×300×370mm；

3. 工艺：钣金厚度≥0.8mm，表面喷粉处理，可防潮、防锈、防静电；

4. 柜格内置 RFID 读卡器，兼容 13.56MHz，读取支持 ID 卡、S50、S70 卡；

5. 支持外接监控摄像头；



6. 支持断电状态下手动开柜;
7. 感应天线: ≥ 36 个;
8. 搭配主柜后支持案卷在线盘点、支持案卷丢失即时报警功能;
9. 需提供原厂供货授权及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需与上海公安局青浦分局“案卷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3. 视频监控设备

每套含 2 台半球摄像机, 采用高性能不低于 5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低照度效果好, 图像清晰度高。

4. 网络设施保障设备

配置不小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不小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5. 光盘刻录设备

支持刻录+打印速度: CD: 15 张/小时 *1; DVD: 8 张/小时 *1; BD: 3 张/小时 *1

6. 会议显示屏

屏幕尺寸: 不低于 75 英寸

7. 指挥终端

- 1、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会议速率可调;
- 2、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 3、支持 G.711A、G.711U、G.722 等协议;
- 4、支持在两个不同的视频输出口, 分别显示远端画面、辅流画面或本地画面;
- 5、支持与分局各部门视频系统互通, 实现任一部门点对点指挥。(即实现分局办案中心与分局任一案管室进行视频指挥)

三、交付时间及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需在 1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验收。

(2) 乙方须根据招标需求, 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计划, 并经报甲方确认后, 方可进行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3) 乙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需根据标书和合同要求,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全部的产品进行开箱, 检验和清点货物。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型号, 规格, 数量, 外型, 外观, 包装及资料, 文件(如装箱单, 保修单, 随箱介质等)出现损坏, 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 由乙方负责解决。经验收, 在没有任何问题的情况下, 乙方方可安排安装。

(4) 甲方主持项目最终验收, 组织验收各方对项目质量、项目资料、项目整体情况进行验收评审。



(5) 项目验收后, 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程序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竣工图纸、使用说明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6) 交货状态: 整体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7)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验收。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项目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 本项目软件、硬件质量保证期3年, 起始日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 投标设备由制造商(指产品制造商, 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 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4. 质保期内维护服务的范围: 范围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售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交通等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的非本次招标的原有设备, 在工程建设中如果出现非中标人原因的损坏, 由采购人自行更换或由采购人出资购买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中标人不再收取服务费; 如果出现中标人损坏, 由中标人负责恢复至正常状态。

5. 中标人在质保期间, 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最新标准, 主动免费对系统、应用、算法等进行不断优化、完善和升级, 满足业务使用要求。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位进行处理,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 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 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



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 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 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 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投标人必须在应用系统调试过程中现场提供分别针对用户系统监督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 并在产品使用期间全程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应用户的要求讲解系统, 在各种可行的情况下, 让用户受训人员动手完成受训内容, 熟悉系统功能和操作。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不得另行单独收取培训费。。

五、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2、项目过程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 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依据。技术实施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技术建议、系统架构、功能实现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实施质量保证等)、系统维护等内容。

3、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提出具体措施, 确保项目质量。

六. 其他

1、支付方式: 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 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采购人支付项目货款(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2、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响应部分, 其他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 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的文件, 包括信誉、荣誉、业绩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因素组成:

- (1) 需求的理解
- (2) 技术要求
- (3) 组织方案
- (4) 数据对接
- (5) 售后服务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如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或者采购包，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指挥设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础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放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综合实力	0~7	1、智能案卷柜需实现与上海公安局青浦分局“案卷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加盖原厂公章的得1分。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厂商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 5 级得 3 分, 4 级得 2 分, 3 级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以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3、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厂商提供体现“案件”业务字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4个得 3 分, 2-3 个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项目投标截止前的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共 6 分。
需求的理解	0~5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0-5 分。
设备选型	0~22	1、带“▲”号为重要技术指标, 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 共 20 分; 2、非“▲”号为一般技术指标, 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 共 2 分。 (以上参数技术指标需要作出正面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缺失或参数不符合则视为不满足)
实施方案	0~15	1、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是否合理 0-2 分; 2、项目现场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0-2 分; 3、根据送货与安装调试、系统联调、验收方案情况是否完善、合理、科学, 0-2 分; 4、质量控制否得当 0-4 分; 5、技术实施保障措施是否合理 0-5 分。
数据对接	0~5	智能案卷柜需与上海公安局青浦分局“案卷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数据对接方



		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 分。
售后服务	0~10	1、包括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交货期、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范围和响应时间、最迟修复故障时间、不能修复时应采取的措施等 0-6 分； 2、培训方案完全响应培训要求，列出详细培训对象与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具体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0-4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指挥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如果有的话）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运费、安装费、验收费、相关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功能简述	生产厂家、产地及保修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费							
相关税费							
项目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指挥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4	自定义	交付日期	不超出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自定义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7	自定义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分局案管室智能案管柜设备及视频指挥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	项目级



		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价（投标报价应是唯 一的，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 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 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 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 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 的，缺漏项部分的报 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 同项的最高报价计 算，计算出的缺漏项 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 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如需要)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应对非单一设备采购项目主要设备逐一声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列明的行业填报，不可修改。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非进口产品声明函（如适用）

我方承诺就（项目名称、编号）所投_____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4、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 盖公章 ）

日期：

16、承诺书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1、本项目交付日期为：

2、质保期：

.....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8、监狱企业证明函（如适用）**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9、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20、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21、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号重要技术指标

证明文件

22、项目的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销售年份	备注

说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2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设的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24、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项目货款（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



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